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19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稿）》《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修订稿）》相关规定，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对各教学环节的规范化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地对教学事故与过失进行认定和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贯穿于教学活动全过程，包括教学过程、教学管理与教学服务等三个方面；教学事故涉及人员也相应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服务人员。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第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责任人应当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更改上课时间；
2. 未与有关部门（包括管理人员）协商，造成教学时间或教室冲突；
3. 工作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实训室）等，影响正常教学 5 分钟以内；
4. 对教室内教学设备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故障，影响正常教学 5 分钟以内；
5. 教学人员无故迟到、早退（提前下课）5 分钟以内；
6. 在各类考试中，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无故迟到 5 分钟以内；
7. 不按规定时间评阅试卷、登录上报成绩、分析试卷；
8. 漏登学生成绩或登录成绩错误；
9. 在上课时教师手机发出声音；
10. 其他影响教学工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责任人应当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未按规定时间核准教学任务书，影响正常排课秩序；
2. 未按规定时间制定出课程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擅自变更或不执行教学计划，不按教学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4. 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停课、经批准调课而未补课；
5. 无故迟到、早退（提前下课）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
6. 试卷命题不合大纲要求，或有严重错误而影响正常考试；
7. 无特殊原因致使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
8. 工作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实训室）等，影响正常教学 5 分钟以上；
9. 对教室内教学设备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故障，影响正常教学 5 分钟以上；
10. 擅自变更考试评分标准，影响公平、公正评分；
11. 教师在评卷过程中丢失试卷，影响学生的成绩评定；

12. 漏订或延误订购造成学生上课无教材；
13. 瞒报考生作弊等违纪行为；
14. 教师在上课时接打手机；
15. 教学设备（教室及实训室内）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能在 3 天内完成维修，又未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16. 由于教师、工作人员失误，影响生产、跟岗、顶岗实习工作的；
17. 其他影响教学工作，并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第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责任人应当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言论，下载、播放、演示和宣传违背我国法律和道德的内容，或辱骂、体罚学生，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与考试有关工作人员考试前泄露试题，造成严重后果；
3. 旷课、旷工（含监考、实习指导等）造成恶劣影响；
4. 因考前未做好准备，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5. 考试过程中，监考不履行职责，丢失试卷，放任学生违反考试纪律，造成严重后果；
6. 因指导教师失职造成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受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
7.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和学院领导同意，任课教师擅自找人代课，导致教学效果很差，影响教学质量；
8.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实训准备，导致实验、实训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9. 成绩管理人员大量丢失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10.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1. 在实习实训教学中，由于教师、工作人员失职，造成设备设施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12. 其他影响教学工作，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五条 学校组成校、院（含教辅单位）两级教学事故认定机构。校级教学事故认定机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指导，教务处牵头、质量处、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院（含教辅单位）级教学事故认定机构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及基层部门（教研室等）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由校级教学事故认定机构负责认定并做出相应处理；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由二级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机构负责认定并做出相应处理，并报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属基层部门（教研室等）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由当事人签字后上报相应教学事故认定机构进行认定处理。

第八条 对造成一般教学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事故责任人绩效津贴人民币 500 元，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第九条 对造成严重教学事故者，在全校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绩效津贴人民币 1000 元，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条 对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在全校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绩效津贴人民币 2000 元，一年内不能参加职称评审和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由有关部门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其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允许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教务处。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

<p>事故情况说明（时间、地点、造成的影响等）</p> <p>事故责任人签字_____ 事故相关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p>事故认定级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研室（科室）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p>二级学院或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p>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申诉书

对《教学事故认定书》认定结果有异议的理由：

事故责任人签字_____ 事故相关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事故最终认定级别：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